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巧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巧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黃巧梅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財產犯罪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黃巧梅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2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恆春門市」（址設屏東縣○○鎮○○路00號1樓），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陳勝宇」之不詳人士，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陳勝宇」密碼，以此方式幫助「陳勝宇」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嗣「陳勝宇」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前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本案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對應匯

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俟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領殆空（提領情形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如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於113年3月30日13時17分許匯入本案帳戶後，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匯出、提領。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黃巧梅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70頁），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8至11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間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陳勝宇」密碼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要去貸款，是被騙的，對方是說跟作帳有關，我因急需用錢沒有想那麼多等語。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寄交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告知「陳勝宇」密碼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8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9頁）；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後，匯款至本案帳戶，嗣該等款項除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外，均遭提領一空等情，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被告就前揭本案帳戶資料寄交之行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學理上稱為間接、未必或不確定故意）。此項間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

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之客體與結果之發生）有預見，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始克相當。行為人有無犯罪之間接故意，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於113年3月20日許，為55歲之成年人士，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於10幾歲、20幾歲在餐廳上班之社會歷練，業據被告供述於卷（見本院卷第109頁），可見被告案發當時乃係一智識正常、具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理當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無合理依據，自不得率爾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予素昧平生之人。

3. 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金融資訊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屬個人之物品、資訊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經查：

(1)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急需用錢，對方跟我說要作帳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佐以被告提出與「陳勝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7至75頁），足見被告係為辦理貸款而僅透過通訊軟體與「陳勝宇」接觸，彼此間並不相識且素未蒙面，足認被告與「陳勝宇」實欠缺任何信賴基礎。

(2) 被告將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予「陳勝宇」使用，業如前述，則對於取得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之人而言，得藉由本案

01 帳戶跨行轉入、提領或匯出相關款項，而可任意使用該帳
02 戶。復觀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載（見本院卷第34頁），
03 可見本案帳戶於被告交出前，其內款項所剩無幾，被告亦
04 供稱其本案帳戶平常沒有在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
05 準此可見，被告已知本案帳戶未再使用，亦無甚餘額，足
06 徵被告可悉縱使將本案帳戶之控制權限交予他人，仍可避
07 免他人取得帳戶控制權限後，所可能招致本案帳戶衍生被
08 告既有存款遭提領之損失。

09 (3)據上足認，被告已可預見其所告知「陳勝宇」之前揭本案
10 帳戶資料內容，確有可能遭到濫用，及該他人取得前揭本
11 案帳戶資料後，得任意使用，並支配本案帳戶所入匯款款
12 項，被告事前並無任何防止、避免其帳戶不會遭人濫用之
13 機制，亦明白其不會因上述過程，而發生帳戶無法使用或
14 遭他人濫用所可能衍生之固有財產損失。故被告就本案帳
15 戶所匯入之款項，實乃係他人以不法方式取得之犯罪所
16 得，且為其所容任之結果，甚為明確。

17 4.被告既可預見前揭本案帳戶資料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成
18 年人士，將會遭實行詐欺、洗錢使用，仍容任本案帳戶之支
19 配權限，落入該等欠缺信賴基礎之不詳人士而脫離自身掌握
20 當中，並任憑該他人支配、使用而提領源自於犯罪所得之金
21 流，藉此遂行詐欺、洗錢等罪，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有幫
22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3 (四)被告雖辯稱係為其係為貸款而提供前揭本案帳戶資料等語。
24 惟查，被告自陳其並未確認「陳勝宇」是否有能力幫其處理
25 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且被告亦供稱：我有問對
26 方說通常貸款都不需要用金融卡，為何這次需要，對方跟我
27 說作帳要用，是會計內部需要作帳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6
28 頁），顯見被告對此有所懷疑，被告既曾有辦理貸款之經
29 驗，亦聽聞人頭帳戶詐欺之情形，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
30 卷第15頁），則前述辦理貸款流程被告亦認欠缺合理性，當
31 可預見因此交出帳戶資料將可能使本案帳戶淪為本案詐欺集

團工具，然被告在欠缺合理信賴根據之情形下，猶交出本案帳戶資料，自無從動搖前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從而，被告所辯，並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匯入本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如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2.被告本案於審理中並未自白，故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歷次自白之減刑規定，自無論究是否比較該部分新舊法之必要。綜上，因被告適用幫助犯之減刑規定，然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上、下限，為有
02 期徒刑3月至5年，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部分，其處斷刑上、下限則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受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上限不得超出本案
05 前置犯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即於本案受到有期徒
06 刑5年之上限限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
07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並未對
08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行為
09 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13 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16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追訴該
17 等財產犯罪暨犯罪所得保全之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
18 而使正犯得以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含一般洗錢未遂）等
1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量刑審酌理由：

24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
25 用，助益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之便利、順暢，及促成其等
26 得以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增加被害人尋求
27 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8 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非
29 輕。然被告所為，究係出於前開不確定故意為之，不能與確
30 定故意為之者相提並論，於責任可非難性之加重程度，僅有
31 達一定之限度。被告所自述之動機、目的，業如前述，所為

顯係基於自利之考量，並無可取，無可資為被告罪責減輕之有利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始終否認前開犯行，態度不佳，欠缺可作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任何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頁），乃初犯，可見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得作為其量刑上有利審酌因素；3.告訴人林建州於案發後，經被告結清本案帳戶並同意歸還款項，而領回其所匯入款項等情，有台北富邦銀行傳票、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0至32頁），此部分尚可作為事後局部彌補損害之舉，得於此範圍內對被告為有利之評價；4.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成年、需扶養弟弟、公婆、目前從事飯店洗滌員、月收入約2萬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1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事由（幫助犯、未遂犯）等情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2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3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4 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
07 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被告本案帳戶所匯入告訴人、
08 被害人前揭款項，除告訴人林建州部分因結清返還外，均已
09 經提領一空，難認有已查獲之洗錢財物仍在被告支配之下，
10 揆之上開說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陳品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徐嘉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2月初某日至同年4月29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徐嘉君，佯稱：透過「Videshi Vyaapaar」APP開設電商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徐嘉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7日9時34分許	16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徐嘉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10至218頁）。 (2)告訴人徐嘉君所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44至246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申請書照片、「VIDESHI VYAAPAAR」平台擷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擷圖（見警卷第247至251頁）。 (4)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2	張漢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13日至同年5月26日間，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告訴人張漢盈，佯稱：透過「迪拓財富」網站投資石油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張漢盈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9時58分許	3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漢盈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55至257頁）。 (2)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61至268頁）。 (3)轉帳擷圖（見警卷第269頁）。 (4)告訴人張漢盈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269頁）。 (5)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3	林美霞 （不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某日至同年4月25日間，以摩根全新投資平台網客服中心網頁聯繫被害人林美霞，佯稱：透過「摩根投資平台」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林美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8日12時29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美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81至184頁）。 (2)摩根投資平台網頁擷圖、智優客服系統網頁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96、199至200頁）。 (3)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97頁）。 (4)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4	陳沛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13年3月29日13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沛伊於警詢中

	(提告)	於113年3月29日13時13分許(起訴書附表記載至同年4月2日間,應予更正),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陳沛伊,佯稱:須先匯款後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陳沛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時44分許		之指述(見警卷第159至161頁)。 (2)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擷圖(見警卷第171至175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5	殷之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4時39分(原起訴書附表記載至同年4月2日間,應予更正),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商品廣告,再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殷之浩,佯稱:欲出售後背包,須先匯款後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殷之浩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9日14時39分許	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殷之浩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07至109頁)。 (2)轉帳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15至123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6	陳博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1時18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告訴人陳博鈞,佯稱:約定換匯代付中國網站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陳博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30日11時18分許	2萬14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博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9至80頁)。 (2)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第87至98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7	馮育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28日11時許(原起訴書附表記載至同年4月2日間,應予更正),以拍賣平台蝦皮賣場之蝦皮訊息聯繫告訴人馮育中,佯稱:須先匯款後寄出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馮育中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30日11時47分許	1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馮育中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29至130頁)。 (2)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提出之戶名「李塔麗」之存摺封面擷圖、身分證照片、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拍賣軟體蝦皮賣場擷圖(見警卷第137至147頁)。 (3)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8	林建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2時許,盜用告訴人林建州友人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佯稱:係告訴人林建州之友人,因生病住院急需借錢云云,致告訴人林建州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30日13時17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5至56頁)。 (2)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見警卷第6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6至74頁)。 (4)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4頁)。

說明：

- (1)編號1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27日9時41分許、42分許、同日18時32分許、113年3月28日8時27分許，持提款卡提領10萬元、5萬元、5800元、3000元（不計入手續費）。
- (2)編號2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28日10時16分許，持提款卡提領8萬3000元（無證據證明超過3萬2000元部分與本案有關）。
- (3)編號3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28日12時58分許，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
- (4)編號4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29日13時48分許、49分許、50分許、51分許，持提款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無證據證明超過5萬元部分與本案有關，不計入手續費）。
- (5)編號5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29日15時41分許，持提款卡提領1萬9000元（無證據證明超過9000元部分與本案有關，不計入手續費）。
- (6)編號6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30日11時25分許，持提款卡提領2萬1000元。
- (7)編號7部分，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本案帳戶於113年3月30日11時57分許，持提款卡提領1萬1000元。
- (8)編號8部分，因本案帳戶警示結清，未遭提領。